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方式：4499-666 #37982 蘇雍仁

電話：0981786031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1012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擬針對有志推行品格教育之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品格實踐學校

獎助計畫，邀請貴局/處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擬辦理「第二屆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祈藉此鼓勵與支持學

校推行「廣泛實施」與「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並促進轄內

所屬學校專注發展學生品格能力並營造校園品格文化。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組織校內品格教育領

導社群，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計畫。

(1) 有意參與獎助計畫學校於計畫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共識營報

名，並於共識營後提交計畫案，待通過初審與複審之獲選學校

將獲得獎助資格。

(2) 獎助金由宏達文教基金會提供，每校每年二十萬元，為期三年



共計六十萬元整。

三、 實施方式：

- (1) 初審將由宏達基金會內部審查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
- (2) 複審將由基金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後決定獲選學校。
- (3) 獲選學校將獲得宏達基金會提供每校每年二十萬元品格教育實踐獎助金，持續三年共六十萬元整。

四、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1) 第二屆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書。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董事長卓火土

宏達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簡章

壹、宗旨目的

- 一、宏達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長期投入推廣品格教育，秉持「好的品格教育，就是好的教育」的理念，相信培養出品格與社會情緒健全發展的學生，才算是圓滿的教育成果。在此理念下，於 110 學年度啟動「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鼓勵與陪伴學校在其既有的校務基礎上，推動與落實「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形塑積極正向的學習環境與關懷的校園文化，逐步將品格教育視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和第一優先事項。
- 二、基金會所推動的品格教育模式，是基於價值、態度、知識、技能之素養內化過程的發展式觀點，著重品格教育的實施策略及推動的發展過程，需涵蓋學習者的品格認知(頭)、情意(心)、技能(手)及社會情緒學習的鍛鍊，藉由「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三個教學面向，促使學生的品格與社會情緒技能符合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終身學習者的願景。於此，期盼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對品格教育的理念能契合基金會的品格教育理念，或透過參與本計畫案而逐步契合之。

何謂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

- **(全校的)廣泛實施：**促進校內良好的溝通和健康的關係，以營造支持品格教育發展的成人文化，並形塑關懷的校園及班級風氣，使品格教育成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及第一優先考量，將品格教育廣泛實施於學校生活的所有面向。
- **(全人的)深入發展：**藉由多元的正式或潛在課程、活動、會議或其他任何適合發展品格與社會情緒的情境，讓核心價值透過預期、行動與反思，產生對核心價值的理解(頭)、關注(心)並為之付諸行動(手)，使核心價值在人身上內化為其行動的依據，促使人健全地發展其品格與社會情緒技能的各個面向。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參、 辦理期程

即日起至 112~114 學年度。(依獲選學校每年發展情形評估合作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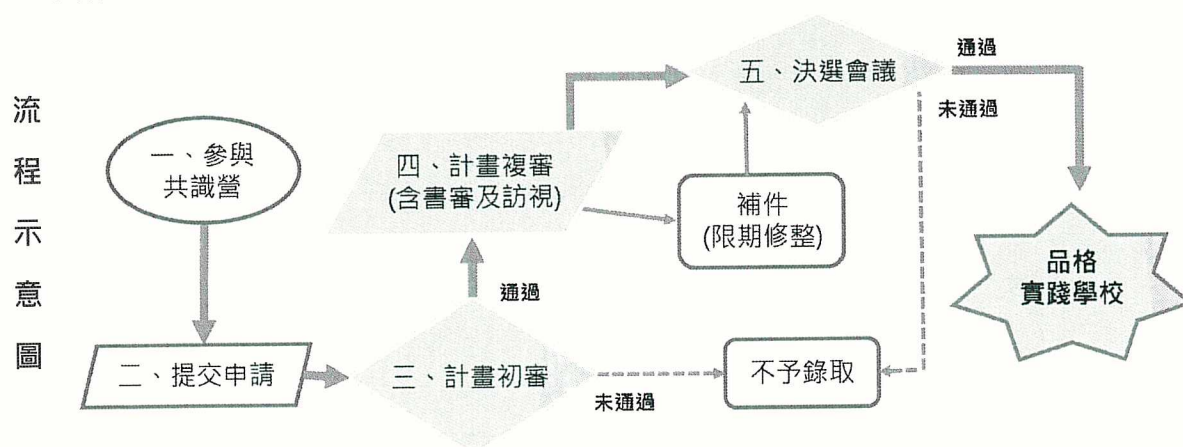
肆、 申請對象

欲推動與落實「廣泛實施」、「深入發展」品格教育模式之全台 22 縣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包含小學、國中和高中)，皆可申請參與本計畫。

伍、 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以實證有效的學校品格教育為基礎(參考 Character.org 的 11 項原則)，陪伴有意落實與深化校內品格教育的學校擬定三年實施計畫、計畫實踐與調整。
- 二、基金會將提供獲選學校每年二十萬元品格教育實踐經費。(層級與規模較大的學校若有額外之必要經費，可詳細載明於申請文件中，最高得申請每年三十萬元。)
- 三、品格教育實踐期間，本計畫諮詢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定期安排訪視以了解實施情形，協助基金會評估下一學年度是否與學校持續合作及撥款。
- 四、若學校第一或第二學年度之品格教育實踐方向經討論修整後仍與本計畫方向不符，則基金會得於第一或第二學年度結束時終止合作關係。
- 五、實施滿三年後，若學校後續發展方向仍與宏達文教基金會推動之品格教育模式相符，得另規劃其他協助專案持續合作。

陸、 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參與共識營

為促進學校團隊內部凝聚對品格教育之共識，基金會舉辦團隊共識營，內容包含探究本計畫之品格教育理念、形成團隊共識及發展計畫草案。

(一) 參與團隊共識營為申請本(第二)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的基本條件，凡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其領導團隊需參與並完成基金會舉辦之團隊共識營。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團隊共識營說明)

(二) 團隊共識營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gMoGjb>

報名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提交申請

(一) 已完成團隊共識營且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截止日前提交計畫申請表。(附件二：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表)

(二) 此為發展型計畫，基金會將著重尋找品格教育發展方向與本計畫相符之學校。各校計畫案內容及經費概算應以三年為期(經費規劃相關規定請參考柒-二-(四))，並呈現以學生、教職員及班級/校園風氣為發展主體之階段性計畫。

(三) 計畫案中闡述之品格教育實施目標、策略、方法、預期成果、評量方法和經費預算應環環相扣，其他與計畫案相關且必要之內容可以附件方式檢附。

(四)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計畫申請一律以電子檔上傳：<https://reurl.cc/4pMbpv>

聯絡窗口：蘇雍仁先生 David_Su@htc.com

連絡電話：(手機請加 02) 4499-666 #37985

三、計畫初審

(一) 初審由基金會內部審核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的與審查指標進行初步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詳情請參附件三：審查評估示意表)

(二) 基金會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透過學校電子信箱公告初審結果。

四、計畫複審及到校訪視

藉由諮詢委員與學校近距離的對談、訪視與陪伴，協助學校三年計畫之滾動式發展，並逐步貼近本計畫宗旨之品格教育理念。

(一) 複審由基金會委託品格教育諮詢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及校訪，諮詢委員主要來自關注品格教育之教育工作者、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

(二) 基金會將於初審公告後，以電子信箱聯繫初審通過之學校並安排訪視日期(預計於 2023 年 3 月中至 5 月中)等相關事宜，敬請學校關注與查收電子郵件。

- (三) 複審及校訪之後將有一次修整計畫案的機會。各校應參照諮詢委員之訪視建議進行修整，並於指定時限內回覆予基金會。修整計畫案後，若方向仍不符則不予通過，若達到複審要求則進入決選會議。

五、計畫通過

- (一) 彙整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建議，最終由基金會及全體諮詢委員之決選會議決定獲選學校。
- (二) 基金會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 日透過臉書及申請學校之電子信箱統一公告結果，獲選學校即成為本屆計畫之品格實踐學校。

六、審查標準

本屆計畫採用基於 Character.org 高效能品格教育 11 項原則之四項關鍵指標。
(詳情請參附件三：審查評估示意表)

柒、獲選學校的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 提供獲選學校每學年度二十萬元的品格教育發展經費。每學年度結束前基金會都將彙整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建議，並評估學校的實踐狀況，待通過評估之後即持續撥款下一學年度經費，直到第三學年度計畫終止。
- (二) 無償提供獲選學校校長研習、學校核心團隊共識營、教學策略分享、書籍文獻翻譯、虛實社群發展、諮詢服務等，協助各校成員在規劃及實踐「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學校品格教育時，得以獲得足夠的動力，形成團隊領導和未來的自主長遠發展。
- (三) 受邀參加基金會主辦之年會
年會預計以分區分享會方式進行，旨在建立校際間教職員相互學習與回饋的社群發展。此外，基金會也將定期舉辦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品格教育專家及獲選學校參與並分享最佳品格實踐案例。若該年度分享會遇國際論壇，將整併辦理。

二、義務

- (一) 計畫案備存
獲選學校需依據諮詢委員校訪建議進行計畫修整，三個學年度(112.113.114)的經費預算表應分年編列，且皆需由學校會計核章，並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

前將計畫和經費預算表上傳至指定位址。該版計畫案將作為下學年度學校實踐品格教育及諮詢委員評估之重要方針。

(二) 合作備忘錄

確認獲選後，學校代表人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將正本一式兩份郵寄至基金會。(合作備忘錄內容請參附件五)

(三) 撥款相關事宜

1. 獲選名單公布的當月月底前，學校需郵寄領據正本及學校專戶帳號至基金會，以利請款作業。
2. 獲選學校第一期經費撥款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3. 為協助學校有效實施與實踐品格計畫，基金會將於每學期結束前，安排諮詢委員訪視以了解實施情況，並評估下一學年度是否雙方仍持續合作及撥款。

(四) 經費規劃與運用原則

秉持當責與誠信的原則，經費運用不進行逐筆核銷，仍然應符合有效落實的原則，並實踐校內財務自主管理。

1. 預算規劃與運用應緊扣該學年實施目標、策略、方法，且能夠回應預期之實施成果。從長期發展角度而論，經費規劃與運用應直接促進學校發展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建議學校可定期評估審查指標，以進行自我檢視。(附件三：審查評估示意表)
2. 本計畫經費不包含資本門及學校教育經費已支應之開銷，雜支類之編列上限為每年經費的百分之十五。
3. 經費使用不需逐筆核銷，惟預算規劃需經會計核章，且於每學年諮詢委員訪視前需提交由會計核章之品格教育經費使用記錄表，以利諮詢委員了解實施情況。
4. 每學年度未依計畫案使用完畢之經費，應納入下一年度計畫持續執行。
5. 學校發展期間如需調整原有經費編列，請洽詢基金會重新核定。

(五) 紀錄留存

請獲選學校每年至少提供從行政團隊、班級及學生觀察之各面向的質性描述紀錄及數據，以供作為後續有意實施「廣泛實施、深入發展」品格教育理念

之學校的國內參考案例。本計畫著重品格教育發展歷程，任何符合本計畫精神之成長、進步與克服困難的經歷都將成為未來品格教育工作推動之養分。

1. 每年上傳「廣泛實施、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學年歷程紀錄，並於受邀時出席分區分享會或國際論壇進行分享。
2. 至少每學年舉辦一次全校性成長慶賀活動，且需於學年結束前完成發表，並以影片紀錄活動過程。(附件四：品格教育成長慶賀活動說明)

捌、各期程摘要

- 一、團隊共識營報名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團隊共識營舉辦日期：公開班預計 2023 年 2 月 3 日、7 日、9 日各辦理一場
(同一地區報名學校達 3 間即構成開班條件)
- 三、計畫申請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四、初審通過名單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後開始安排校訪)
- 五、決選通過名單公佈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 六、計畫書備存收件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七、獲選學校經費撥款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依計畫執行情況日期可能有所調整，最終以主辦單位各階段之公告為準。

附件一

團隊共識營說明

一、實施目的：

協助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

1. 領導團隊成員瞭解何謂廣泛實施、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實踐。
2. 促進領導團隊成員對於學校計畫及實施進行對話與凝聚共識。

二、參加對象：

1. 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由校長帶領品格教育領導團隊全程參與共識營，一校至少八位成員(包括校長、行政處室代表、教師代表)。
2. 成員應為實際參與規劃設計和實施全校性品格實踐行動者。
3. 帶隊校長於現職學校需至少還有 2 年(含)以上之任期。

三、開課人數及地點：

原則上同一地區報名學校達 3 校即構成開班條件，超過 6 校則以增開班次方式處理。地點將視報名學校所處地區尋找合適場所舉辦。

四、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MoGjb>



共識營報名
QR CODE

五、舉辦時間：

(一) 固定場次預計開課日期：2/7 (二)、2/8(三)、2/9 (四)，時間：09:00~16:30

(二) 若以上開課日期皆無法參與，請聯繫宏達基金會承辦窗口，以協助學校於 2023 年 1/2~2/28 日期間協調其他舉辦日期。

**實際舉辦場次將依據報名情況另行研擬辦理。

承辦人：米孝潔小姐 Mia_Mi@htc.com

連絡電話：0978262308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含縣市全稱)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校長姓名 校長任期 第____任第____學年	計畫連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參與動機	
申請檢核 (由申請學校勾選及檢核) ☐ 已備齊以下文件 ☐ 申請表 ☐ 計畫書 ☐ 已檢核計畫內容符合學校發展需要 ☐ 已檢核計畫案內容之發展方向符合四項關鍵指標 ☐ 核心價值的發展 ☐ 校園文化與社群關係的發展 ☐ 學生品格或社會情緒的發展 ☐ 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者的發展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學校全名)品格實踐學校實施計畫案

計畫名稱	
學校背景分析 ☐ 校本及特色發展現況 ☐ 品格教育發展現況 ☐ 其他分析	
計畫實施目標	
計畫實施策略	
計畫實施方法	第一學年 <u>主軸-</u> 其他- 第二學年 <u>主軸-</u> 其他- 第三學年 <u>主軸-</u> 其他-

預期實施成果 ☐ 描述具體 ☐ 實際可行 (各學年間連貫發展) ☐ 應對計畫實施目標 ☐ 扣緊計畫實施方法 ☐ 有助達成審查關鍵指標	第一學年 <u>主軸-</u> 其他- 第二學年 <u>主軸-</u> 其他- 第三學年 <u>主軸-</u> 其他-
成效評量方法 ☐ 四項關鍵指標 ☐ 成長慶賀活動	

* 其他與計畫案直接相關且必要呈現之內容可以附件方式檢附

(學校全名)第_____學年品格實踐學校經費預算表

分類 (可自行增加)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該分類佔 整體經費 百分比
核心價值的 凝聚和深化							
校園/班級 文化氛圍 塑造							
學生品格或 社會情緒學 習發展							
教職員專業 與發展社群							
其他							
雜支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審查評估示意表

一、 審查指標評分標準

請就該計畫的效益/影響程度，分別對各項指標給予評分 1~4，並提供質性描述，評分標準如下：

- 1：缺乏與審查指標的連結- 未提出有助於實現審查指標的方案；或提出的方案不能有效促成任何審查指標的內涵。
- 2：與審查指標有些許連結- 有少數可能有助於實現審查指標的方案，但不確定能有效促成任何審查指標的內涵。
- 3：具備發展的可能性- 有部分能有助於實現審查指標的方案，且能有效促成部分審查指標的內涵。
- 4：值得期待- 有足夠能實現審查指標的方案，且能有效促成整體審查指標的內涵。

二、 審查指標評估表

指標項目	評分及 質性描述
1. 核心價值的發展：學校全面發展其核心價值並取得共識，且持續深化所有關係人對核心價值的理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例子： ☐ 學校產生一組核心價值。 ☐ 學校的核心價值開放所有關係人(包含學生)的實際討論以達成共識。 ☐ 所有關係人(包含學生)定期反思學校的核心價值，並持續修正和深化。 ☐ 學校的核心價值引導校園文化，落實在各個面向和所有時刻(包含成人的以身作則、機會教育等)。	
2. 校園文化與社群關係的發展：持續且刻意地經營人與人之間的積極正向和健康關係，以營造關懷與友善的校園和班級文化，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例子： ☐ 促進所有關係人彼此良好的溝通與積極正向且健康的關係。 ☐ 促進所有關係人發展成為多元且協同的學習社群。 ☐ 滿足所有關係人(包含學生)對於自主選擇、自我勝任感和與他人連結的需要。(※參考自我決定論的三個核心需求)。 ☐ 促進所有關係人友善對待、相互尊重、同理、關心和包容彼此。	
3. 學生品格和社會情緒的發展：培育學生社會覺察、自我覺察、自我管理與人際互動的技巧，並培養其道德、智性、成就和公民品格，促使學生做出負責與道德的決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例子： ☐ 課堂和課外活動都能提供具挑戰性且富有意義的學習，以符合學生對自主選擇和自我勝任感的需要，促使學生成為自發的學習者。	

☐ 提供學生多樣且經常的道德行動機會，並於行動前後均提供價值內化的反思活動，以促使學生產生對核心價值的認同與承諾。 ☐ 透過課堂日常或任何適合發展品格與社會情緒技巧的活動(例如：角色扮演、協同學習、專案學習、班級會議等)，讓學生練習並相互提供反饋。 ☐ 品格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習的各個面向，包含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生課外活動等。	
4. 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工作者的發展：教職員共同示範、承擔和領導品格教育，持續發展實踐品格教育的專業知能，並將品格和社會情緒技能視為個人發展的一部分，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例子： ☐ 盡可能鼓勵每位教職員願意投入共同領導、示範並承擔品格教育的責任。 ☐ 將品格教育的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校務會議、課程或教學會議，以及其他教師相關的議程上，持續促進彼此交流與反思品格教育的實踐歷程和最佳案例。 ☐ 在對學生的品格與社會情緒教育上，學校培訓及支持教職員發展長久且系統性的教學策略(例如：品格教育融入學科內容、教學指導、課程指導、班級經營或其他發展式教學法)。 ☐ 刻意且持續地發展教職員本身的品格與社會情緒技能，以促進教職員示範、領導品格與社會情緒教育。	

三、 經費運用評估

請僅就「經費運用」與「計畫實施」的關聯，提供質性描述。	
------------------------------------	--

附件四

品格教育成長慶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

透過品格教育成長慶賀活動，檢視和增強現階段師生對品格或核心價值的理解、承諾與行動的程度。

二、活動形式

期程- 品格實踐學校需至少每學年舉辦一次教職員或師生共同分享的品格教育成長慶賀活動。

形式- 以多元化的方式，提供計畫執行的主要群體(如學生、導師及科任老師)可呈現自主性之舞台，讓主要群體參與活動規劃且擔任主要分享者。

內容-

- (1) 有別於傳統成果展，成長慶賀活動將著眼點放在品格教育發展過程，非僅關注其結果。
- (2) 透過再次檢視學年初之計畫、回顧執行歷程中完整及對學生個體發展有效之方案。若有執行困難或相對無效的方案，則可視為需調整之處，後續探討改善方式。
- (3) 學校可納入所有關係人共同參與，一同慶賀發展歷程、展望未來可能性並凝聚發展方向，以利下學年目標設定與執行。



記錄-

- (1) 請以十五分鐘內影片記錄，呈現學校的成長慶賀活動，並上傳至 <https://reurl.cc/3YqrO0>
- (2) 請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告知基金會窗口日期與時間，以利基金會安排人員參與。

成長慶賀活動其他思考建議

1. 執行哪些方案協助了學生/教職員凝聚共識以及產生有意義的關係連結？
2. 本學年師生於品格教育共同投入了哪些努力？
3. 學生學習到及展現出哪些品格及社會情緒能力？
4. 教師在品格教育專業方面有哪些成長？
5. 實踐過程發生什麼有價值的事件或有哪些重要/新的發現與學習？
6. 品格教育教學策略如何包含了認知、情意及技能(頭心手)層面？
7. 任何對於教師/學生有效習得品格或社會情緒技能之質性或量化的評估。

附件五

品格實踐學校合作備忘錄

_____ (學校) 認同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基金會) 之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理念，願以學校既有校務為基礎，逐步且刻意地推動品格教育，透過促進關懷的校園和班級風氣，培育學生內化核心品格並掌握社會情緒技巧。

於計畫案施行期間，本校同意並承諾以下內容：

1. 由領導者以身作則，積極領導全校教職共同努力以發展學生的核心價值和品格優勢，並將核心價值融入學校的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中。
2. 配合基金會諮詢委員到校訪視，主要目的在於評估學校申請之品格教育實踐計畫的實施狀態是否依據原計畫落實執行，並且對相關經費運用情形進行了解；訪視結果得作為是否繼續撥款之依據。
3. 與基金會共同倡議、促進更多學校重視和參與品格教育。
 - ① 每學年由學校自主辦理品格教育成長慶賀活動，檢視及增強品格實踐歷程與展望未來，如實以影像方式紀錄並邀請基金會夥伴共同參與。
 - ② 校際分享：鼓勵校內成長慶賀活動延伸至校際，建立校際間相互觀摩與學習，以擴大品格教育影響力。
 - ③ 年會：鼓勵校內教職參與基金會規劃之分區分享會或國際論壇，並於受邀時分享學校品格實踐案例。

立書人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卓火土

統 編：10085127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_____ (學校)

代表人：

統 編：

地 址：

民國 112 年 月 日